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20
S/1997/202
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3月6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根据记录土耳其空军军用飞机于1997年2月24、27和28日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最新事件。

2月24日0944时,两架土耳其F-4型军用飞机和一架G-4型飞机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飞越圣安德烈亚斯修道院和索林角,于1037时朝东南方离去。

2月27日1320时至1353时,六架土耳其军用飞机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飞越凯里尼亚、摩富尼科西亚和法马古斯塔,然后在特姆布的非法机场着陆。此外,2月27日1722时,一架G-4型飞机飞越索林角和圣安德烈亚斯修道院,朝土耳其方向离开共和国领空。

2月28日1852时,一架P-42型土耳其飞机进入共和国领空,在特姆布着陆。

97-06346 (c) 100397 100397 110397

上述擅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共和国领空的行径不但违反国际空中交通规则而且严重危及塞浦路斯上空的民航飞行。与此同时,这些行径加剧塞浦路斯的紧张局势并有违安全理事会一再就塞浦路斯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决议指出这种飞越增加岛上的政治紧张气氛,破坏达成最终解决办法的努力。

谨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这些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有关决定的最新事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